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州市委员会汇总 (含少年宫)2015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州市委员会汇总(含少年宫) 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团市委机关受市委和团省委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团市委机关的主要职能是:

1. 行使市委和团省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青年工作,领导和指导市青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负责市青少年权益工作领导小组、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市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公室工作。

3. 负责指导并组织全市青少年的宣传文化、思想理论教育主题活动和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优秀青年,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各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4. 组织团员青年在全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5. 根据青年学习、就业、工作、生活、健康、维权等方面的具体需求，组织实施改善青少年群体民生、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参与全市性青少年政策制度的制定实施，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

6. 负责全市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7. 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和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8. 开展对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青少年群体的理论研究和史志编辑。

9.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共青团湖州市委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共青团湖州市委机关本级、市少年宫。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州市委员会汇总（含少年宫）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州市委员会汇总2015年度收入决算1,7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63.11万元，占总收入84.3%，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4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0.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57万元），占总收入25.76%；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资金) 953.22万元, 占总收入54.92%; 其他收入62.81万元, 占总收入 3.62%。上年结转收入272.4万元, 占总收入 15.7 %。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州市委员会汇总2015年度支出决算1,418.89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1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69.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13 万元、其他支出127.1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608.06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101.74 万元, 项目支出709.09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8.6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7.13万元, 其他各类支出993.1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度部门决算中, 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1.74万元, 主要用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青年教师挂职担任湖州企业管理咨询师工作。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8.77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本级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72.85万元, 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志愿者服务等工作运转以及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1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38.99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27.13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所属事业单位的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1.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64%。主要用于团市委机关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国（境）行程缩短。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9%。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市（区）来湖进行工作指导、政策调研以及举办共青团、少先队、志愿者活动等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志愿者活动场次及人数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35人次，共 1.62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5.8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8万元，主要用于团市机关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5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度团市委机关本级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4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度团市委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54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5年度机关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经费、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团建工作经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市少工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爱心助学行动工作经费等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59.11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如下：从项目取得的成效来看，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团建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市少工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爱心助学行动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6.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年度共青团工作、青少年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合同工的工资、津补贴等基本支出以及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所属事业单位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方面的支出。